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時上限，致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計劃或有關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林嘉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忠桐、李仲賢*、徐應春、何樹燦、鄺敏恆、*Hamed Hassan EL-ABD*、何約翰*、謝宏中*及*Gene Howard Weiner**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